

上海市社会人员3月起可以申请教师资格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B8_82_E7_c38_55532.htm

上海市召开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会议，这标志着上海市首次面向社会、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、开展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工作。教师资格制度全面实施后，只有符合教师资格条件，持有教师资格证书者，才能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。不具备教师资格者不能从事教师职业。2002年3月至6月，教师资格申请还将首次向社会人员开放，凡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、具有中国公民身份，在思想品德、学历和教育教学能力等方面符合条件者，均可申请认定教师资格。但是教师资格只是从事教师工作的必备条件，具有教师资格，并不意味着一定会被聘为教师，只有被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聘任后，才能成为教师。上海全面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从今年9月开始，以先内后外、从易到难的原则分阶段进行，预计在今年10月至2002年1月完成在职教师申请、认定工作。

从2002年下半年开始，每年春、秋两季接受申请。教师资格分类及学历要求

- 幼儿园教师资格：幼儿师范学校、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；
- 小学教师资格：同上
-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：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；
-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：高等师范学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；
-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：同上
- 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（对于确有特殊技艺者，经市教委批准，其学历要求可适当放宽）
-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：博士、硕士研究生毕业或

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。 申请程序： 本人提出申请，提交规定的基本材料；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进行初步审查，并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考察测试； 市、区（县）教师资格认定或受委托的高校在各自的认定权限范围内，作出是否认定的结论，并通知申请人； 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